

报京乡 2025 年芦笙制作工坊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镇远县报京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镇远县报京乡报京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远县报京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镇远县报京乡报京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合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本着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供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若报建施工合同（指政府备案合同）与本合同有不相符合或相抵触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报京乡 2025 年芦笙制作工坊项目；

项目地点：镇远县报京乡报京村；

项目内容：项目批准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规模

承包范围及规模：建设项目内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交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6 天

四、建设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实方案的建设内容遵照完成各项建设要求。

五、质量要求

承包方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安质按量完成建设内容,如发现与实施方案内容不符的,承包方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成。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柒仟肆佰元 (小写: 997400 元) 最终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七、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 合同签订后, 付工程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之后按照拨款进度服从工程进度的要求进行拨付。

八、工程款拨付方式和时间

1、工程本款方式: 按照拨款进度服从工程形象进度要求进行拨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100%。增加工程付款比列及方式与合同范围内工程付款相同。

履约合同保证金按工程总价款 3% 缴纳,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将履约合同保证金交给甲方, 作为甲方支付全部工程价款的前提条件。自工程实际验收之日起, 一年内未发生任何缺陷, 或者缺陷修复达到验收合格一年后, 甲方将履约合同保证金退回乙方。

2、工程款拨付时间: 按照完成工程量进度。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持叁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有不尽之处, 另立附则或加协议, 产生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

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甲方 单位名称（章）：镇远报京乡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报京乡报京村后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镇远县报京乡报京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报京乡报京村大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

1.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1.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

员。

1.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1.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1.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7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

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8)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 质量保证措施

3.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3.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3.2.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发包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3 隐蔽工程检查

3.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3.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人员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人员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

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市场价格波动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

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5. 竣工结算

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人员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

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5.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5.4 最终结清

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

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6. 缺陷责任与保修

6.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6.2 缺陷责任期

6.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6.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6.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6.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4 保修

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6.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

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6.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善场地建设纠纷协调，保证施工畅通。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确保开工前施工场地主要交通干道及公共道路间的畅通。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 8.1 条第 8 款。

(4) 发包人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协助提供满足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正常办公、管理需要的办公室及宿舍,办公设施及设备。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本工程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上级政府及建筑监管部门的书面停工通知,因此出现的拖延工期、上级罚责及因停工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发包人负责(以签证为准)。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损失评估;

2、发包方负责协调当地居民及政府各部门等地方的社会相关关系,如因当地居民等而影响施工或手续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由发包人签证相应的损失。

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协商

2、承包人工作

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给发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自行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其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理;若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或提前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承担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承担与现场环境有关的环境卫生、生活污水粪便排放等工作,建筑垃圾外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以签证为准)。

3、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有进度款。

4、工程量确认

4.1 承包人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交已完月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月工程量报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现场代表收到后七日内审核完毕，并返还承包人一份。

二、 工程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批准的建设规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变更的相应说明。承包人按照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批准的建设规模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批准的建设规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设涉及到对批准的建设规模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备案后三十日内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壹套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约定

2、结算

工程结算执行：

2.1 《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贵州省配套使用的补充定额和费用定额、规定、解释、说明、补充定额、协商调差等；

2.2 人工费结合当地现行人工单价以（建设、施工共同签字认可）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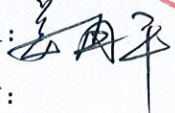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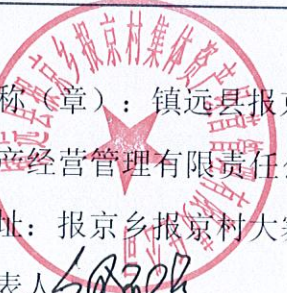
2.3 结合贵州省建设工程最新造价信息（黔东南州）的主要材料价格调差为依据，以（建设、施工共同签字认可）为准；

2.4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有关规定；

2.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承包内容不变，总价如超过 10%的，可以双方协商适当减少一些建设内容的工程量）；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持叁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有不尽之处，另立附则或加协议，产生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镇远报京乡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报京乡报京村后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镇远县报京乡报京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报京乡报京村大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	--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6日